

【大河财立方消息】

11月18日，浙江银保监局开出巨额罚单，两家银行被罚700万元，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款20万元。

其中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被罚款400万元

，因通过资产池、债权融资计划、应收款保兑等业务虚增存贷款；以建筑企业名义，通过应收款保兑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，变相为房企增加融资；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开办不审慎，存在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、以息转费等情况；未落实资金用途管控要求，“易企银”平台融出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或支付土地款；信贷管理不审慎，个人消费贷款、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于归还他行购房贷款；小微自助贷业务办理不审慎，虚增小微企业贷款；转嫁数据服务成本；“e家银”代发工资平台存款违反计息规则。

韩中奕负相关责任，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被罚款300万元

，因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；项目贷款发放管理严重不审慎，不执行受托支付管理要求，贷款资金长期滞留贷款发放账户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；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审慎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；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；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；未如实报送监管数据；发放表内贷款承接已出险的总行居间撮合业务。

宋晓黎、王芳、余心乐、张科挺负相关责任，均被罚款5万元。

责编:陈玉尧 | 审核:李震 | 总监:万军伟